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接管及清理工作上所獲經驗陸續提出之相關建議，以及蒐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就「問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相關機制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數次會議聽取產、官、學界意見，經參酌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於 103 年提出立即糾正措施條文修正草案。

- 二、為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問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相關機制納入保險法修法範圍，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3 年 9 月 18 日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 貴院審查。此措施之推動，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辦理如公開標售等可改善該等公司財務結構之措施，避免財務狀況一再惡化，而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積極要求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及辦理增資，並增加檢查密度，及強化日常監理措施，如：依法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停止部分新契約銷售、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等。主管機關將持續積極督促該二家公司儘速完成增資及補正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以及密切觀察該二家公司財務狀況等情形，該二家公司如未能依限增資，將依法裁處，若發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儘速採取有效之措施。

(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3)

有關邱委員對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名稱，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不能接受。矮化或扭曲我國名之情形一經發現，本部即以協商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積極逐一向相關組織、機構、公司等嚴正說明，洽請對方更正。本部除持續要求駐外館處查報國外不當誤植或矮化我國名稱案件外，亦呼籲國人隨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在第一時間責成駐外館處進洽改善，更正國際間任何對我之不當稱呼，捍衛國格，維護國家尊嚴。
- 二、我國國名被矮化或扭曲的情形自 1971 年我喪失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即普遍存在，是我國不分朝野與全體國人須共同面對之議題，此正凸顯我需採「活路外交」政策，使中華民國走出去。本部未來將持續爭取重要國家及友人之支持與聲援，並隨時藉適當場合加強說明我國立場。

(二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不宜解除管考之責任，宜儘速恢復其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3)